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名下所有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長 江 製 衣 廠 有 限 公 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於無錫成立中國合營企業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合營合同及新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4
訂約各方之資料	6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6
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	6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亨達函件	10
附註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訂約各方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互聯基業」	指	互聯基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一及第六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	指	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
「合營合同」	指	訂約各方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合同
「合營文件」	指	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營企業」	指	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無錫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將由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分別擁有70%及30%

釋 義

「訂約各方」	指	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該交易之訂約各方）之統稱，「訂約各方」則指上述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約各方根據合營文件就新合營企業作出之合營安排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無錫一棉」	指	無錫市第一棉紡織廠，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亦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無錫一棉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棋 (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 (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榮
楊永德*
陳永澤
周陳淑玲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於無錫成立中國合營企業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該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互聯基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一棉訂立合營文件於中國無錫成立新合營企業。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由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分別擁有70%及30%，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品質精密紡紗。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互聯基業與無錫一棉亦於無錫成立一合營企業－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權益比率為70%比30%。無錫一棉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無錫一棉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合營企業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9,980,000美元(約233,844,000港元)及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本集團須向新合營企業出繳之總額為8,400,000美元(約65,52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計算之代價比率之5%，惟不高於代價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事項。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提供股東之書面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交易之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

2. 合營合同及新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互聯基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無錫一棉，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無錫一棉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業務 : 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投資總額 : 29,980,000美元(約233,844,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將按以下比例出繳：

(1) 互聯基業佔70%；

(2) 無錫一棉佔30%。

新合營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訂約各方須按其出資比例分別在三個月及三年內繳付註冊資本之15%及85%。本公司向新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比例分別約為80%及20%。新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餘款，將尋求銀行融資。

有關申請營業執照之證明文件已呈交中國相關部門審批，已獲得批准證書並預期於短期內可取得該營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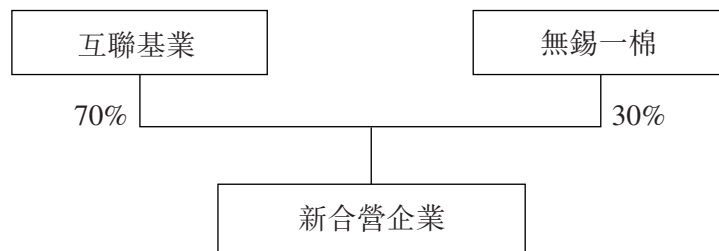
本集團除於新合營企業所承擔之註冊資本70%以外，概無就總投資額或其他股東權益之餘額有任何資本承擔。

年期 : 新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50年。新合營企業獲得董事會一致通過，可在合營期滿六個月前向中國審批機構申請延長企業期限。新合營企業將於合營文件訂立後申請營業執照。

董事會函件

- 合營企業董事會：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包括互聯基業委派四名董事及無錫一棉委派三名董事。董事會之主席由互聯基業委任，副主席由無錫一棉委任。
- 條件：合營文件須待有關中國當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合營合同並無表明任何須取得上述批文之日期。

成立新合營企業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任何訂約方如欲轉讓其於新合營企業之權益，須視乎其他訂約各方是否行使優先購股權而定。

合營文件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合營文件，利潤分享安排將與訂約各方對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額成正比。新合營企業自成立起將會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新合營企業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外商工業園。新合營企業將於二零零五年於該經濟開發區購買土地作其運作之用。預期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開始運作及帶來收入。

新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品質精密紡紗。除與無錫一棉之合營企業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沒有從事製造高品質精密紡紗。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69,100,000港元。新合營企業成立後，本集團將佔新合營企業之70%股權，從而將有權享有由新合營企業產生之純利之70%。新合營企業之業績將於新合營企業展開其商業運作後，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在本集團之損益表中綜合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新合營企業之投資將會在本集團出繳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將以成本值列賬，並於其後就本集團所佔新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如有)作調整。

本集團向新合營企業出繳70%註冊資本之資金，對總投資額之餘額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無錫一棉為一間投資公司，其中包括投資於紡織品工業之企業。

4.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於去年錄得利潤，董事會相信考慮到紡織品市場持續增長，高質素紡織品於中國的需求仍然強勁，新合營企業將提供本集團於中國擴充紡織製造業務之商機。根據中國法例成立新合營企業，新合營企業將可獲得稅務豁免優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合營文件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陳氏家族(定義見本通函)提供股東之書面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該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共同實益擁有114,51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3%：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陳瑞球	—	6,324,696	3.01%
陳林滿珍	陳瑞球之配偶	3,999,354	1.90%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Panama) Ltd. Inc.	由陳瑞球全資 擁有之公司	5,611,230	2.66%
陳永奎	陳瑞球之兒子	486,102	0.23%
Chan Arunee	陳永奎之配偶	84,000	0.04%
Trans-Business Inc.	由Chan Arunee全資 擁有之公司	1,505,130	0.72%
陳永棋	陳瑞球之侄子	1,761,624	0.84%

董事會函件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陳馮潔清	陳永棋之配偶	208,356	0.10%
陳永滔	陳瑞球之侄子	2,934,054	1.39%
陳永燊	陳瑞球之兒子	11,244	0.01%
Runnymede Consultants Ltd.	為陳永燊家族 成員之利益 設立之公司	3,043,080	1.45%
陳永澤	陳瑞球之侄子	32,688	0.02%
Davidson Trust	陳永澤成立之信託	2,280,000	1.08%
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兒	1,728,816	0.82%
Chow Watt Heem	陳淑玲之配偶	24,000	0.01%
陳淑文	陳瑞球之姪女	1,535,442	0.73%
Joycome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燊、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34,595,908	16.44%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燊、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1,574,480	0.75%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永棋、陳永滔、 陳永澤、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擁有之公司	2,383,500	1.13%

董事會函件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 (「CFICL」)	由陳氏董事及其他陳 氏家族成員擁有之 公司	34,826,574	16.55%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8,091,360	3.85%
Wai Wing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CFICL之附屬公司	1,280,616	0.61%
長江置業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190,146	0.09%
		114,512,400	54.43%

6. 其他資料

由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向股東提供意見，而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該交易及合營文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0至第13頁之亨達建議函件。

亦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附註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敬啟者：

於無錫成立中國合營企業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述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交易及合營文件之條款，以及按吾等之意見，就該交易及合營文件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就該交易及合營文件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合營文件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0至13頁之亨達意見函件(載有其就該交易及合營文件之條款)提供之意見。

在考慮亨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對股東而言，該交易及合營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推薦股東支持該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克平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亨達函件

以下為亨達就成立新合營企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為刊載於本通函而編撰之函件全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合營文件於中國成立新合營企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但無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互聯基業（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與無錫一棉訂立合營文件於中國無錫成立新合營企業。新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品質精密紡紗。

新合營企業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9,98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233,844,000港元）及12,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互聯基業須向新合營企業出繳之總額為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520,000港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計算之代價比率之5%，惟不高於代價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載，互聯基業與無錫一棉於無錫成立一合營企業，名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江」），權益比率為70%比30%。無錫一棉為無錫長江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無錫一棉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新合營企業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文件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

亨達函件

推薦建議：(i)合營文件之條款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合營文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訂立合營文件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通函所採用者相同。

吾等建議之基礎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所提及之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至知情意見、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內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有所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就於中國成立新合營企業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成立新合營企業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例如恤衫及針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緬甸、孟加拉、斯里蘭卡、柬埔寨及非洲萊索托均設有生產廠房。

無錫一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於紡織品工業之企業。無錫一棉為中國著名紡織品企業之一，主要從事棉紡織品以及成衣生產。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載，互聯基業(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一棉已就成立名為無錫長江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成立無錫長江之註冊資本總額為12,000,000美元，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分別出繳約8,400,000美元及3,600,000美元。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分別擁有無錫長江之70%及30%股本權益。無錫長江主要從事紡織品之製造及銷售，並於去年錄得利潤。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互聯基業與無錫一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於中國無錫成立新合營企業訂立合營文件。新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品質精密紡紗。 貴公司之董事會相信考慮到紡織品市場持續增長，高質素紡織品於中國之需求仍然強勁，新合營企業將提供 貴集團於中國擴充紡織製造業務之商機。董事認為無錫一棉的參與將有助提供專業技術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對新合營企業之營運有利。由於過往與無錫一棉之合作關係及無錫長江去年獲得溢利，董事對與無錫一棉合作成立新合營企業充滿信心。根據中國法例，新合營企業作為新成立之合營企業將可獲得

稅務豁免優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合營文件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有意透過擴充現有之生產廠房及成立合營公司，在中國擴充紡織品業務。 貴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紡紗(包括精密紡紗)之製造及銷售。考慮到紡織品市場持續增長，董事相信高品質精密紡紗之需求亦會增加。根據合營文件，新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品質精密紡紗。董事認為著重產品質素提升及擴大產品系列將會提高 貴集團之競爭力。經考慮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擴充策略，以及新合營企業之業務目標，吾等認為，合營文件在整體上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由於 貴集團與無錫一棉已於成立及經營無錫長江時建立業務關係，為了加強 貴集團與無錫一棉之合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無錫一棉成立新合營企業乃合理，而成立新合營企業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合營文件

1. 合營文件之主要條款

合營文件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以下為合營文件之主要條款：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文件，新合營企業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9,98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233,844,000港元)及12,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互聯基業須向新合營企業出繳之總額為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520,000港元)。 貴集團及無錫一棉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繳付彼等各自於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份額。 貴集團之承擔將分兩個階段注資。新合營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須按其出資比例分別在三個月及三年內繳付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15%及85%。 貴集團除於新合營企業所承擔之註冊資本70%以外，概無就總投資額之餘額有任何資本承擔。吾等認為按彼等各自於新合營企業之股權比例注資乃公平合理。

利潤分享

根據合營文件之條款，經營新合營企業之利潤將由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按彼等各自於新合營企業之相同股權比例分享。經考慮按比例利潤分享安排後，吾等認為該安排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新合營企業之管理層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互聯基業委派，三名由無錫一棉委派。合營企業董事會之主席將由互聯基業委任，而合營企業董事會之副主席將由無錫一棉委任。由於新合營企業自成立起將會綜合計

亨達函件

入 貴公司賬目，吾等認為互聯基業擁有合營企業董事會之大部分席位乃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i)合營文件之條款對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ii)合營文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互聯基業須就成立新合營企業出繳之總額為8,4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65,520,000港元）。貴集團之承擔將分兩個階段注資。新合營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互聯基業及無錫一棉須按其出資比例分別在三個月及三年內繳付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15%及85%。貴集團已表示其出資額將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比例分別約為80%及2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新合營企業自成立起將會綜合計入 貴公司賬目，吾等認為互聯基業就成立新合營企業而支付之款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新合營企業將會作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綜合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存款）約為66,0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已透過按 貴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事項，成功籌集約126,000,000港元之資金。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部分銀行貸款、可能擴充紡織品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比例分別約為80%及20%。由於 貴公司自供股已籌集約50,000,000港元、則約15,500,000港元須以銀行借貸支付。倘 貴公司獲得銀行貸款約15,500,000港元，則 貴公司之債務對股本比例之概約估計數字將由約89.1%增加至約92%。

經考慮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6,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及向新合營企業出繳之資金乃分階段支付，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合營文件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合營文件之條款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ii)合營文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訂立合營文件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瑞球	6,324,696	3,999,354	5,611,230	(i)
陳永奎	486,102	1,589,130	—	(i)及(ii)及(iii)
陳永棋	1,761,624	208,356	—	(i)及(ii)及(iii)及(iv)
陳永滔	2,934,054	—	—	(i)及(ii)及(iii)及(iv)
陳永樂	11,244	—	3,043,080	(i)及(ii)及(iii)
楊永德	1,446,200	—	265,364	—
陳永澤	2,312,688	—	—	(i)及(iv)
周陳淑玲	1,728,816	24,000	—	(i)及(ii)及(iii)
劉陳淑文	1,535,442	—	—	(i)及(ii)及(iii)及(iv)
梁學濂	—	—	—	—
王霖	—	—	—	—
林克平	—	—	—	—

附註：

- (i) 合共44,388,69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包括陳氏董事及其他家族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v) 合共2,3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澤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業人士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之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條例所定義之第一及第六類受監管活動

- (b) 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 (c) 亨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亨達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之函件旨在載入本通函。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覺察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公司資料

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總公司及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公司秘書及專業會計師	許秀玲, FCCA, CPA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合營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在孖士打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7樓。